

**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阜阳轴研拟竞拍土地资产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阜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（阜国土（挂）告字〔2013〕17 号），拟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 8 时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9 时挂牌出让一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阜阳轴研”）拟竞价购买此地块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购买土地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方情况

出让方为阜阳市国土资源局。

二、所选地块情况

- 1、该块土地位于：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北侧大庆路西侧；
- 2、占地面积为：31,294.24 平米；
- 3、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 50 年；
- 4、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。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不少于 20 万元/年；
- 5、土地取得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该宗土地支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498 万元；
- 7、该宗土地的挂牌起始价为 830 万元；
- 8、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所需投资金额

拟以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为主体，以不超过 850 万元的价格竞买该块土地。

#### 四、购买土地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地块位置紧邻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，竞买后能同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所在地形成一个整体，有效满足其未来一段时间发展所需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